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冀地信协(2024)05号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现就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单位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活动，增强风险识别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中介机构、行业组织以及重点领域和

重点行业的宣传教育，及时发现线索、堵塞漏洞，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的高发态势。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会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健全防范机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二）突出重点领域：特别关注以“养老”为名、以高息为诱饵的非法集资活动，尤其是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利用“养老”之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机构和企业。

（三）广泛宣传发动：在宣传活动中，要向易受骗人群广泛宣传并解释防范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他们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

三、高度重视，积极部署：

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望各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组织落实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防范非法集资的工作。为推动我省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